**项目报价函**

致：惠州市惠南产城发展有限公司

非常荣幸参与《惠创未来城闲置资产评估服务》项目的报价，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，现报价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本次报价 |
| 一 | 惠创未来城闲置资产评估服务 | 下浮XX |

注：1.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，报价下浮率须大于20%（不含20%），未按规定范围报价的，为无效报价。

2.评估单位根据建设单位实际需求分批次出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总次数不超过6次。

3.评估单位完成项目闲置资产评估工作且出具相应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后，评估服务费用以累计评估金额为计费额度，结合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0〕142号）及中选下浮率进行计算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邮箱：

报价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